合同编号：JSZC-320100-JCEC-G2025-0541001

项目名称：南京市祖堂山精神病院安保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南京市祖堂山精神病院

供应商：江苏戎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13 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JSZC－320100－JCEC－G2025－0541001
政府采购计划号：LWZC32010000020250123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祖堂山精神病院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幽栖路 18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江苏戎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98 号天盛大厦 14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祖堂山精神病院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对南京市祖堂山精神病院安保服务项目，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为 **肆佰壹拾玖万伍仟伍佰壹拾贰元**（大写）人民币。本合同服务期内，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服务期和验收

1、服务期：2026 年 1 月 13 日至 2029 年 1 月 12 日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月付，每月考核后按考核情况付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年度考核及其他终止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考核管理办法。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南京市祖堂山精神病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受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025-87134590

开户银行：　中信城中支行

银行账号：　7351110182600016171

日期：2026 年 1 月 13 日

乙　　方：江苏戎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受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025-57723656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京南湖支行

银行账号：　5079 6545 5059

日期：2026 年 1 月 13 日